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內幕消息

- (1)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及**
- (2) 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 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2021年7月7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2022年9月22日向本公司發出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統稱為「所述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22年8月22日，本公司已決議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莫鈞亮先生組成。莫鈞亮先生當選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同日，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員**」），就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獨立調查（「**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包括檢討及評估企業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而對本集團的帳戶、文檔、記錄及事務進行內部檢討及查詢。

於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於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a) 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
- (b)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於2022年10月12日，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法証調查員（「**法証調查員**」），以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法証調查員及獨立調查員已分別完成獨立法證調查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並分別向特別調查委員會發出其報告。特別調查委員會經審閱獨立法證調查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發現及結果後，於2022年11月4日向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會**」）提交兩份報告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獨立法證調查的範圍

法証調查員進行涉及以下程序的獨立法證調查：

- (1) 對本公司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賬目、文件及記錄進行查詢及審閱；及
- (2) 出席與本公司適當管理層及／或相關人士的面談及作出查詢，以取得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資料。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如下：

(1) 孫先生的授權函件屬異常

根據孫先生日期為2020年1月2日的授權函件，孫先生獲委任為認購人的授權代表，以處理潛在合作、簽署必要文件及轉讓優通北京的證書、公司印章及銀行賬戶。然而，根據意向書，認購人僅為潛在合作的戰略投資者，認購人有權授權孫先生轉讓優通北京的重要文件及印章屬異常。此外，認購人於認購人信函中亦聲稱授權書為偽造。

(2) 轉讓優通北京的公司印章予郭女士的不正常安排

根據關於印章臨時管理辦法的通知，於孫先生的監督下，未經優通香港授權，不會採用優通北京的公司印章。然而，由2020年4月13日至優通北京公司印章轉讓日期，郭女士實際持有公司印章。郭女士尚未獲委任為優通北京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彼控制優通北京的公司印章屬不恰當。

同時，優通香港於2020年8月21日發出關於郭女士的法人可執行事項授權書（「**郭女士的授權書**」）規定，優通北京的公司印章只能經本公司批准後方可使用。此外，其亦規定優通北京的款項應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優瑞嘉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代表劉文秀女士（「**劉女士**」）批准。然而，郭女士的授權書與轉帳至北京信安於同一天發出，而且郭女士自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優通北京的高級職務後，概無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優通北京董事會成員。

(3) 挪用認購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金額應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然而，本公司並無向認購人提供任何有關指定銀行賬戶的資料。

茲發現優通北京的中信銀行賬戶(「**中信銀行賬戶**」)於2020年8月20日與聚邦久久及北京信安有不尋常交易，相信為一種測試，以確保中信銀行賬戶能運作及接收認購金額並隨後轉賬予北京信安。

轉帳至北京信安於2020年8月21日發生。優通北京收到認購金額，並於同一天轉匯予北京信安。根據法證調查員進行的公司查冊，聚邦久久由北京信安全資擁有。

(4) 孫先生的微信訊息

本公司向法證調查員提供兩則微信訊息。根據第一則微信訊息，孫先生承認取去認購金額，及彼可將「約定金額」返還予本公司，剩餘結餘將於本集團審核前以各種程序進行抵銷。第二則微信訊息顯示，孫先生承認北京未來空間潛在合作中約定的新業務(定義見下文)將注入優通北京，彼亦將清償鄧明善先生(「**鄧先生**」)虛構收入產生的稅收成本。

(5) 新業務的發展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未來空間簽訂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未註明日日期)，北京未來空間將轉讓其業務營運予優通北京，以擴大本集團有關綠色及智能建材貿易、裝飾及裝修業務(「**新業務**」)的業務。然而，根據法證調查員進行的公司調查，北京未來空間曾於2020年參與各種金融詐騙。

根據法證調查員進行的訪談，新業務根本無實際發生，新業務有否任何實質內容亦非常值得懷疑。此外，微信訊息顯示，孫先生承認優通北京會確認新業務的虛構收入。

(6) 郭女士的回應

郭女士於2021年2月7日致訴訟律師的函件中聲稱，彼於收到聚邦久久通知函後，已將認購金額轉賬予北京信安，並被要求將認購金額退回至指定賬戶。然而，郭女士並無提供通知函的副本。

法證調查員認為，倘郭女士所聲稱的均為屬實，彼應該將認購金額轉回聚邦久久，而非北京信安的銀行賬戶。此外，由於優通北京的中信銀行賬戶的異常交易(似乎為對中信銀行賬戶的測試)乃於優通北京收到認購金額前一天進行，法證調查員認為，郭女士對聚邦久久及北京信安有所了解。

郭女士為負責處理潛在合作的高級管理層，應該知道有關款項為認購金額，因此，彼於並無尋求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將認購金額轉賬予北京信安為無法解釋。此外，彼亦無向本公司報告此後向北京信安的轉賬情況。因此，郭女士被認為是於孫先生的指示下或與孫先生勾結，向北京信安轉賬。

(7) 認購人的回應

訴訟律師收到認購人於2022年7月4日之認購人信函，聲稱認購人並無授權孫先生，及有關潛在合作及認購事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授權書、認購協議及委託書）中認購人代表的所有簽署及認購人印章均為偽造。因此，所有文件（亦即認購）均未經授權。然而，認購人是否已實際支付認購金額仍未得到解答。

(8) 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管理層」）的疏忽

根據法證調查員進行的訪談，本公司於訂立意向書、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前，已對北京未來空間、認購人及有關各方（即孫先生、鄧先生及郭女士）進行盡職調查。然而，由於急於獲得認購人的注資，管理層疏忽地與認購人及北京未來空間妥協，委任郭女士，彼為孫先生的監督下，成為優通北京的法定代表及優通北京的中信銀行賬戶唯一銀行簽字人，此為孫先生及郭女士提供挪用認購金額的機會。

整體而言，法證調查員總結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為孫先生於郭女士的協助下策劃的欺詐計劃，目的為侵吞認購金額。合作協議及認購人認購股份均為該計劃的一部分。其根據如下：

- (1) 孫先生代表認購人的授權書、意向書、委託書及認購協議為偽造；
- (2) 認購金額已支付至一個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銀行賬戶；
- (3) 概無證據證明合作協議中所述的項目；
- (4) 郭女士於未經授權轉帳至北京信安之前或之後均無通知本公司；

- (5) 孫先生的微信訊息，承認彼收到認購金額；及
- (6) 如上文主要發現(8)中所述，姜先生並無履行其職責，於與認購人及北京未來空間達成妥協前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顯然為一個危險信號事件。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已違反彼等受託責任，因彼等沒有(i)適當處理認購金額，(ii)於優通北京董事會中設立足夠代表，以及(iii)對優通北京及優通北京的中信銀行賬戶實施足夠控制。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限制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受到若干限制。主要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1) 法證調查依賴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文件及陳述。然而，法證調查員無法確認資訊及文件於提供時是否真實準確並一直真實準確，以及本公司是否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2) 法證調查員未能與法證調查員認為可以提供與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有關資訊的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該等個人進行訪談。於21名受訪者中，僅四人出席訪談；及
- (3) 法證調查員已審閱由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姜先生的代表提供的參與認購各人之間的微信對話記錄。然而，法證調查員無法對本公司提供的儲存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各人之間的微信對話設備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員無法確認該等微信對話紀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

獨立調查員進行涉及以下程序的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 (1) 進行內部監控檢討、評估及分析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事宜，並與相關人士舉行會議，以查詢及審閱本集團的賬目、文件、記錄及事務；

- (2) 與涉及相關主要程序的適當小組及／或經理：
 - (a) 徹底了解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內部監控程序；
 - (b) 識別主要風險、相應風險控制措施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及
 - (c) 協助董事會評估風險性質，並計量可接受的風險承受水平，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 (3) 識別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現有重大內部缺陷，包括現有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識別主要內部缺陷控制程序；
- (4) 參與會議及進行抽樣及演練測試，以確保了解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成效；
- (5) 審閱本集團現任管理層採取的任何相關補救措施或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及
- (6) 透過視像會議與現任管理層或任何獲授權人士就內部監控缺陷進行討論及作出建議。

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

整體而言，懷疑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乃孫先生及郭女士精心策劃的欺詐陰謀，並由管理層的內部監控問題導致。獨立調查員建議本公司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以找出不足之處並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於必要時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專家提供協助，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如下：

(1) 管理層缺乏盡職調查

管理層於未充分了解其未來合作夥伴(即認購人及北京未來空間)的情況下訂立認購協議。根據管理層所示，本公司已對北京未來空間及北京未來空間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鄧先生進行初步調查，然而，未委託任何第三方對認購人及北京未來空間的真實性進行盡職調查。

管理層執行有關「了解你的客戶」（「**了解你的客戶**」）及「反洗錢」（「**反洗錢**」）程序不充分。雖然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承諾已獲得權利及授權，以簽署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惟管理層於收到孫先生出具的加蓋聲稱認購人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時，未作進一步核實。

此外，管理層於整個過程中未有親自會見認購人之管理層。為確定是否值得與認購人合作以及認購人是否經營其聲稱的相關業務，獨立調查員認為管理層應直接與認購人的管理層聯絡，而非於認購人中並無管理職務的孫先生。

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對本公司而言為一筆重要交易，原因為認購人將成為其第二大股東，而北京未來空間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然而，管理層僅僅依靠公開資料及孫先生的個人背景了解其交易對手。此外，於整個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磋商過程中，存在許多不合理及非常規的情況，使人懷疑交易的真實性，惟管理層未能發現該情況並向認購人提出質問。首先，儘管涉及巨大的認購金額，但認購人並未提出面談會議的要求。其次，概無認購人之管理人員要求與管理層會面。再者，認購人指派一名非管理層僱員處理交易，而認購人管理層之間的所有溝通僅為書面方式。因此，儘管存在上述不合理及異常情況，管理層仍存在疏忽及不謹慎。

(2) 管理層監督缺失

於2020年4月，於簽訂認購協議時，於郭女士成為優通北京的法定代表並與郭女士簽署授權書前，管理層已向郭女士轉讓優通北京的營業執照、銀行印章、支票簿及財務印章（「**業務文件**」）。郭女士的授權書規定，使用該等印章及文件須經本公司批准，但由於本公司與優通北京並無直接的溝通渠道，本公司並不知曉郭女士採取的任何行動。根據管理層，兩個用於轉賬的銀行令牌在郭女士及孫先生手中。當郭女士成為優通北京的法定代表人並控制及擁有所有實體銀行及財務印章及公司註冊文件正本時，實際權力及監督權轉移至彼身上，優通北京不再受優通香港或本公司的監管。獨立調查員認為，管理層應僅於優通北京的法定代表人變動完成後，才將業務文件轉讓予郭女士。此外，本公司應保持對優通北京銀行資料及銀行印章的控制，以保留最終決策權。由於管理層缺乏監督，令郭女士能夠於本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將認購金額轉移至第三方賬戶。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管理不善

就優通北京而言，管理層未有妥善管理優通北京對公司印章的使用。郭女士的授權書規定，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付款均須經本公司批准，而根據本公司《公司印章管理規定》，財務印章及公司印章等重要印章須由本公司兩名獲授權人士分開管理。儘管有上述限制，惟據觀察，儘管轉帳至北京信安涉及的認購金額規模龐大，但加蓋優通北京的公司印章並未獲得本公司的批准。此外，優通北京收取認購金額的銀行賬戶乃郭女士於轉帳至北京信安前一天開立，證明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為有預謀。由於郭女士及孫先生實際控制優通北京的公司印章及銀行賬戶，郭女士能夠於無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將認購金額轉移至北京信安。獨立調查員認為，郭女士雖為優通北京總經理，但仍應受本公司監察。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本公司會計人員，彼負責保管本集團公司印章並負責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然而，彼從未詢問財務報表的內容。關於優通香港，彼乃唯一負責保管及使用優通香港印章的員工。獨立調查員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不應僅由一名獲授權人士保管及蓋章。本公司應確保妥善授權使用及保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

(4) 管理層缺乏管理及靈活性低

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前，管理層並無對認購人及北京未來空間進行徹底背景調查。此外，由於管理層對失去對優通北京的控制權予郭女士並無保持警惕，本公司無法制止郭女士轉帳至北京信安等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此外，管理層完全相信認購人及北京未來空間，並無指派其管理層監管各方或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更重要的是，於2020年8月21日收到認購金額後，管理層並未立即注意到人民幣116,869,068.67元於5分鐘內被轉賬。直至2020年9月12日，管理層才發現轉帳至北京信安。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認購人函件，認購人並未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獨立調查員質疑本公司未能及時向股東披露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原因。根據管理層，訴訟律師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提出建議，於相關警察及司法部門受理案件前，不建議發佈任何公開公告。獨立調查員認為，一經發現認購金額未經正式授權轉離本集團後，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告。

(5) 缺乏專業顧問

根據管理層，優通北京自2020年1月1日起並無聘請任何會計人員，劉女士負責監督優通北京的財務管理工作。本集團管理層應關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會計程序及付款流程，並盡快指定合適人員審核會計文件及付款。

此外，根據管理層，自先前的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2021年5月離職後，本公司並未聘請任何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委任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獨立調查員的建議

根據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獨立調查員認為，本公司於訂立任何重大協議前應建立標準化內部程序，包括委任獨立第三方進行盡職調查，以核實交易對手方的身份，並安排與交易對手方的管理層面談。本公司應就其了解你的客戶及反洗錢政策向其管理層及高級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並訂明不合規的後果。

為加強對本公司重要文件及印章的管理和監督，本公司應嚴格遵守並實施其於該方面的內部監控政策。例如，本公司應按照本公司的《公司印章管理規定》明確委任不同人員管理其附屬公司的重要印章，未經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嚴禁擅自使用公司印章。為此，本公司應定期監控附屬公司的管理情況，並建立內部監控政策及溝通渠道，以供報告附屬公司的任何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其管理層之間提供明確的職責分工，以保持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效監控。例如，本公司應將審批權及監督權下放予不同的管理層人員，以保持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有效控制。最後，如前所述，本公司應委任會計及法律專業人士為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法律合規提供建議及監督。

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限制

由於於報告日期無法獲取獨立調查員要求的若干文件及／或資料，本公司未能提供該等文件及／或資料。

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受到若干限制。主要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1) 獨立調查員未能確認若干電子數據的完整性以及管理層、其現任及前任僱員以及若干第三方提供的資料、記錄及解釋的真實性。
- (2) 獨立調查員無法與孫先生及郭女士進行面談。
- (3) 獨立調查員由於疫情原因，無法到訪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辦公室進行內部審查程序；及
- (4) 由於獨立調查員僅間接自員工及管理層取得掃描文件，故獨立調查員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已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以及該等文件的真實性。

特別調查委員會之看法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包括獨立法證調查的限制）（「**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包括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限制）（「**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經過適當詳細討論，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內容及發現為合理及可接受。因此，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採納獨立法證調查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發現，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具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取代管理層。

董事會的總體回應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已考慮特別調查委員會所作出之推薦建議（「**推薦建議**」）。董事會同意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並已決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指出的問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管理人員可能發生變動，且股份自2021年5月5日起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仍照常運作。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